# 2024年简单汽车租赁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12-07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一乙方：\_\_  身份证号码：\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一、车辆及驾驶员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梅赛德斯-奔驰牌\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一**

乙方：\_\_  身份证号码：\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梅赛德斯-奔驰牌\_\_，车牌号：渝\_\_，甲方自定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一年，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乙方无偿出租该车。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双方另行商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

2、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5、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6、甲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8、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9、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它

1、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2、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重庆沃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字)

乙方：\_\_ 乙方(签字)

二〇\_\_年\_\_月\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为明确出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型为\_\_\_\_\_\_\_\_\_\_(牌照\_\_\_\_\_\_\_)，为\_\_\_\_\_\_\_\_用车，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人(不包括司机)，乙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2、租用期定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日前向甲方提出，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3、租金每月为人民币\_\_\_\_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准时交付乙方使用，若因延误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租用甲方车辆期间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因乙方人为原因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6、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修缮费用由甲方负责。

7、若因司机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车辆意外保险，则按车辆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应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8、乙方保证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从事合法活动，如乙方违法使用该车辆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甲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乙方。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10、对于在该车辆交付后，乙方使用过程中缴纳保险责任、维修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乙方在占有和控制该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赣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2、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3、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5、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6、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9、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10、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_年 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 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

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效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拥有\_\_\_\_\_\_\_\_\_车壹辆，使用性质\_\_\_\_\_\_\_\_\_，需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签订本车辆转让合同条款如下：

车号：\_\_\_\_\_\_\_\_\_，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年月，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

1、此车手续有(若有若无)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购置税凭证养路费保险单营运证

2、车辆产权总转让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员小写\_\_\_\_\_\_\_\_元。

3、此车预交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剩余款待办理齐车辆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4、成交前若有违章、事故、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成交后由乙方负责。

5、甲方必须保证此车辆不是盗抢、拼装、套牌车辆，不能有抵押、查封或某种权利纠纷等，甲方如有隐瞒造成无法过户时，甲方除退还乙方预付定金外，并做违约处理。

6、车辆过户的费用由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7、此车辆机械性能、外观、内饰、随车工具等，由乙方认可后，甲方不得更换。

8、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以上条款，双方不得因价位或某种原因违反以上合同之约定条款，如违反承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资以共同信守执行。

10、补充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六**

甲方(经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_\_\_\_\_\_\_\_\_\_\_\_\_\_元/天;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乙方、担保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术语解释

1、出租方：获\_\_\_\_\_\_\_\_\_\_\_\_\_\_\_\_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_\_\_\_元/月、\_\_\_\_元/天、\_\_\_\_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七**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城市守信，有好协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见附件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每年元/月，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一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间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的约定支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支付车辆抵押金;

(三)甲方应按协议的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的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字地址：

年月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3

甲方：\_\_小学

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租车协议：

1.甲方为乙方提供准确的行车路线、接送地点和接送学生名单。

2.按接送次数付款，一学期一结算。接送学生至准确地点(一个来回)甲方付乙方车费元。

3.乙方行车必须确保学生安全。做到手续齐全，定时检修车辆，保持良好的车况，如有违章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每次接送学生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如果超过规定时间半小时，甲方扣除这趟租车费的50%，如果超过规定的一小时，甲方另行租车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行车路线停靠，定时停靠，不得随意改变线路。在接送学生时，车上禁止乘载其他乘客。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认真履行接送手续。每次接送时，须将线路牌放到醒目位置。填写《线路学生接送情况表》，与线路车长办理交接手续，服从车长指挥。

7.乙方须按甲方规定，与家长良好沟通，充分体现甲方学生第一、服务育人的办学宗旨。如由乙方失误，出现漏接学生现象，乙方将承担相应后果。

8.租车时间从起至止。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刻生效，如有一方违反协议，按《合同法》规定，要承担经济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小学乙方：

联系人：乙方电话：

监证方：交警队

签订日期：年月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景程牌小轿车壹辆，车牌号码为：k16333，租车时间自20xx年 2月1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每月十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 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

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九**

出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 牌汽车 壹 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 2年 ，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11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租用乙方汽车一辆作为工作交通车，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租赁乙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 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甲方单方停租止，但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甲方职责：

1、因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甲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

2、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3、甲方租赁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乙方做好乘车人员的上、下车纪律管理。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乙方允许(乙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甲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立即修理，甲方每月给乙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乙方必须自备通信工具并确保24小时开机，如需要更新联系号码必须提前1天上报申请并通知公司全体人员储存。如因联系不上或者故意拖延接听电话时间造成公司直接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租凭全部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一**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_\_\_\_

出租方：×××××货运公司

承租方：×××××建筑公司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位( )\_\_\_\_\_\_\_\_\_\_室，面积\_\_\_\_\_\_\_\_m²，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租期

1. 租期为\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 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第三条 租金

1. 房屋租金为每年\_\_\_\_\_\_\_\_\_\_元，每半年付一次。

2. 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_\_\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

3.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办公，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3.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4.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

5.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供水、供电、电话、网络、消防设施，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6. 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2天内进行维修，若超过两天未维修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若超过一月未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

4. 乙方自行承担水、暖、电、网、电话费用。

5.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不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7.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8.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

第六条 任何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负责，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中除争议

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济担保：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从\_年\_月\_日\_时\_分起至\_年\_月\_日\_时\_分止。车牌号：苏 j- ，驾驶员 ，证号 。 计价每日租金 元/24小时/ 公里，月租金 元，本车现金价格 万元。

2.租期暂定二年，如有违约，罚收违约金。(违约金5000元)

3.甲方只承担车辆每年保险及年审费用，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车辆在每行驶5000km保养一次，必须在有资费的悦达.起亚

4s店进行，并索取保养凭证。

5.乙方如需要发票，税金一律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包括所附《车辆租用须知》内容出租方已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可签字。

出租方： 承租方：

电 话：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住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四**

20\_\_年最新汽车租赁合同样本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对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

货运公司承租方：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合同编号\_\_\_\_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 (盖章)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出租人\_\_\_\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的需要将\_\_\_\_\_辆载重量\_\_\_\_\_吨的车辆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以下条款经双方协商达成。

二.承租人租用的车辆只能携带\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仅有权派遣车辆。

出租方驾驶员负责驾驶安全和技术操作。

第三，承租人主要负责租赁车辆的维护。

如因租赁被撤销而造成车辆设备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况或进行赔偿，并在修复期间收取租赁费。

如果损坏是由于出租人派遣的司机驾驶不当造成的，出租人应对此负责。

如果承租方不能按照协议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仅在出租方不能使用租赁车辆期间不支付租金，而且出租方还必须每天向承租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四、租赁期限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承租人如继续使用或停止使用汽车，应在5天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应按协议支付租赁费或按协议期限归还汽车。

五、租金为每月\_\_\_\_\_元，从协议生效之日起，按月结算，月租金，不足一个月按月计算。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7.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汽车转让回来，否则将以承租人的租金为基础双倍赔偿。

承租人必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一天租金的罚款。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附附件。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原件。

出租人:(签名)\_

\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人:(签名)\_

\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九**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终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限驶公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_\_\_\_\_\_\_\_\_\_\_\_\_\_

付款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租车前要审查汽车租赁公司的资质情况。汽车租赁公司必须有法人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很多汽车租赁公司没有这两个证书，租车人在租车前首先要检查汽车租赁公司的资质情况，否则常常会出现汽车租赁公司欺诈消费者的情况。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_\_\_\_\_\_\_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0/月。

三、协议期限为1年：\_\_\_\_\_\_\_\_\_\_\_\_\_\_\_\_\_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四)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_\_(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出租人：\_\_\_\_\_汽车租赁合同五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担保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型号为：\_\_\_\_\_\_汽车：\_\_\_\_\_\_车牌号 ：\_\_\_\_\_\_车架号 ：\_\_\_\_\_\_发动机号 ：\_\_\_\_\_\_车辆颜色为：\_\_\_\_\_\_车辆现价值为\_\_\_\_\_\_元。

二、租赁期限：

1、租期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天\_\_\_\_\_\_小时)，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时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时止。

2、承租人在租赁期满时不能归还车辆或可能无法归还车辆或需要继续使用而需要延长租赁期限的，应当在合同到期前\_\_\_\_\_\_日内以 (口头、书面)方式告知出租人，在出租人同意后方可延期，租金按实际租赁期限计算。

三、行使范围为 (全国、省内、市内、区内、县内)。

四、押金：

1、租赁车辆押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性付清。

3、承租人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3、暂扣交通违法罚款 ，1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处罚的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

五、租金：

1、租金为每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天\_\_\_\_\_\_小时)\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

2、租金的交付方式为 (一次性交付、分次交付)，一次性交付的在 (移交车辆时、归还车辆时)交付，分次交付的为按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天)交付。

3、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每天行驶里程不应超过 公里，超里程行驶的按每公里\_\_\_\_\_\_\_\_\_\_\_\_元加收租金。

六、出租人须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交付齐全的行驶证件。车辆移交时，承租人应清点随车工具和物品，认真检查车辆，确认车辆达到合格行驶条件后，与出租人签订车辆移交清单。承租人发现租赁车辆为检测不合格车辆的，有权解除合同，因车辆不合格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出租人未按时提供合格租赁车辆的，应按迟交车辆时间30%的租金承担违约金。

八、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身份证件、驾驶资格证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如有欺诈行为，承租人必须赔偿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租在租赁期间发现承租人有欺诈行为的，可以立即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九、承租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行驶范围内使用租赁车辆，如确需超范围使用，必须经出租人同意。未经出租人同意超范围行驶的，承租人应按车辆价值的\_\_\_\_\_\_%承担违约金。

十、承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安全行车，谨慎驾驶。如因违法造成罚款、扣分及其他损失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人应及时向报警，通知保险公司出险，并通知出租人参加处理。承租人未配合相关单位处理，致使事故处理结果有出租人义务的，承租人应全部承担。出租人未配合承租人处理交通事故，导致承租人产生额外经济损失的，出租人应按相关事故处理机构处理决定承担责任。

十二、承租人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承租人应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如发现异常，应即刻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担。租赁时间超过6个月或租赁期间行驶里程超过\_\_\_\_\_\_公里的，承租人应当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保养费用(以4s店保养为准)由承租人承担。

十四、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承租人必须向出租人说明情况，经出租人同意后方可修理，未经出租人许可承租人不得修理。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零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出租人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_\_\_\_\_\_倍处以罚款。如发现承租人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_\_\_\_\_\_公里，每公里\_\_\_\_\_\_元计算，收取租金。

十五、车辆在租赁期间因非出租人责任的汽车修理、交通事故处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篇二十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租赁车辆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辆，颜色为\_\_\_\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租期共计为\_\_\_\_\_\_个小时，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金

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_元，月租金\_\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_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_\_\_\_\_\_时为一天，在\_\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